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5）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其明	联系方式：021-2028 1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47 号文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4,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为 11.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7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69.6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旭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旭升股份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

	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6、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7、现场检查情况	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原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报告
8、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仍在正常实施中，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181.79 万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9、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10、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1、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旭升股份于 2017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旭升股份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时间	内容	审阅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	旭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13 日	旭升股份: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2017年7月18日	旭升股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7年7月18日	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8日	旭升股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7年7月18日	旭升股份章程	
2017年7月21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1日	旭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7月21日	旭升股份：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017年7月22日	旭升股份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017年7月26日	旭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7月26日	旭升股份：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017年8月1日	旭升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修订）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9月修订）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修订）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组织架构图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17年9月制定）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7年9月制定）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9月制定）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17年9月制定）	
2017年9月13日	旭升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7年9月制定）	
2017年9月20日	旭升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9月29日	旭升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9日	旭升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30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1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旭升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旭升股份：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017年10月27日	旭升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1月18日	旭升股份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年11月23日	旭升股份关于企业技术中心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4日	旭升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旭升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旭升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旭升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旭升股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核查，旭升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旭升股份 2017 年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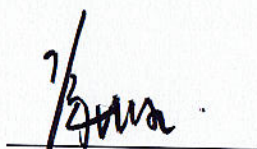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魏勇先生、何保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华林证券委派葛其明先生、雷晨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接替魏勇先生、何保钦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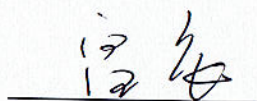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雷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